# 台灣人壽



# 美鑫優退美元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美鑫優退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台壽字第1142320002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台灣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主要給付項目:

- 1.增值回饋分享金
- 2.生存保險金
-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4.完全失能保險金
- 5.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3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40 投保 60歳起 現金給付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美鑫優退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55,000 美元,表定保費10,907美元,6年繳。首期及續期保險費採自動轉帳繳費享1%保費折 扣及高保費折扣4.5%,共計享有5.5%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保費為10,307美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4.10%不變情況下,60歲起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	保險年	累總 計繳 實保	基本保保單價值	<b>保單現金</b>	増値回館	遺分享金現金	(預估值) 累計增加	合保單價值	計保單現金	生 存保險金	每年領 回合計	身故 / 完全失能 保險金
度末	龄	際費	準備金	價值 (解約金)	保險金額	給付	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 單價值準 備金	準備金	價值 (解約金)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現金給付 +生存保 險金)	【含累計 增加保險 金額】
			(A)	(B)		(D)	(C)	(A) + (C)	(B)+(C)	(E)	(D)+(E)	
1	40	10,307	7,537.20	5,652.90	122.00	0.00	120.84	7,658.04	5,773.74	0.00	0.00	12,252.87
2	41	20,614	17,853.55	14,282.95	405.00	0.00	411.57	18,265.12	14,694.52	0.00	0.00	25,571.17
3	42	30,921	28,419.60	24,156.55	848.00	0.00	883.79	29,303.39	25,040.34	0.00	0.00	41,024.75
4	43	41,228	39,238.65	35,314.95	1,449.00	0.00	1,548.11	40,786.76	36,863.06	0.00	0.00	57,101.47
5	44	51,535	50,316.20	49,309.70	2,208.00	0.00	2,417.12	52,733.32	51,726.82	0.00	0.00	73,826.65
6	45		61,654.45	61,037.90	3,123.00	0.00	3,500.85	65,155.30	64,538.75	0.00	0.00	91,217.42
7	46		63,130.10	63,130.10	4,053.00	0.00	4,652.11	67,782.21	67,782.21	0.00	0.00	94,895.10
8	47		64,635.45	64,635.45	4,998.00	0.00	5,873.60	70,509.05	70,509.05	0.00	0.00	98,712.67
9	48		66,171.05	66,171.05	5,958.00	0.00	7,168.13	73,339.18	73,339.18	0.00	0.00	102,674.86
10	49		67,736.90	67,736.90	6,933.00	0.00	8,538.54	76,275.44	76,275.44	0.00	0.00	106,785.62
20	59	61,842	83,817.80	83,817.80	16,444.00	1,783.20	25,060.00	108,877.80	108,877.80	2,571.98	4,355.18	133,739.74
30	69		83,974.55	83,974.55	16,444.00	1,786.45	25,106.86	109,081.41	109,081.41	2,571.98	4,358.43	122,818.74
40	79		84,599.90	84,599.90	16,444.00	1,799.45	25,293.83	109,893.73	109,893.73	2,571.98	4,371.43	114,715.04
50	89		84,733.00	84,733.00	16,444.00	1,802.22	25,333.63	110,066.63	110,066.63	2,571.98	4,374.20	114,891.39
			0.00	0.00	16,444.00	1,828.97	0.00	0.00	0.00	0.00	1,828.97	114,310.40
60	99				祝壽保障	<b>愈金 1</b> '	14,31	0.40	美元(預	(估值)		

註 1: 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0% (非保證利率)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 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 2 : 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50 份 投保 65歲起 租金給付 5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美鑫優退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115,000 美元,表定保費25,875美元,6年繳。首期及續期保險費採自動轉帳繳費享1%保費折扣 及高保費折扣5%,共計享有6%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保費為24,323美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4.10%不變情況下,65歲起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	保險	累總 計繳	基本保	險金額	增值回饋	貴分享金	(預估值)	合	計	生 存保險金	每年領 回合計	身故 / 完全失能
年	年	實保際課	保單價值	保單現金	累計增加	現金	累計增加	保單價值	保單現金			保險金
度末	当	際費	準備金	價值 (解約金)	保險金額	給付	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 單價值準 備金	準備金	價值 (解約金)	【含累計 增加保險 金額】	(現金給付 +生存保 險金)	【含累計 增加保險 金額】
			(A)	(B)		(D)	(C)	(A) + (C)	(B)+(C)	(E)	(D)+(E)	
1	50	24,323	17,267.25	12,950.15	248.00	0.00	276.03	17,543.28	13,226.18	0.00	0.00	27,486.86
2	51	48,646	41,667.95	33,333.90	835.00	0.00	954.66	42,622.61	34,288.56	0.00	0.00	55,253.56
3	52	72,969	66,664.35	56,665.10	1,757.00	0.00	2,062.17	68,726.52	58,727.27	0.00	0.00	83,538.60
4	53	97,292	92,271.40	83,043.80	3,011.00	0.00	3,625.39	95,896.79	86,669.19	0.00	0.00	115,076.15
5	54	121,615	118,490.25	116,120.10	4,595.00	0.00	5,670.87	124,161.12	121,790.97	0.00	0.00	148,993.35
6	55		145,326.65	143,873.05	6,509.00	0.00	8,225.49	153,552.14	152,098.54	0.00	0.00	184,262.57
10	59		159,638.40	159,638.40	14,474.00	0.00	20,092.23	179,730.63	179,730.63	0.00	0.00	215,676.76
15	64		175,555.55	175,555.55	22,962.00	3,449.20	35,053.10	210,608.65	210,608.65	4,966.63	8,415.83	237,132.81
20	69	145,938	175,583.15	175,583.15	22,962.00	3,449.73	35,058.61	210,641.76	210,641.76	4,966.63	8,416.36	237,169.23
30	79		176,890.70	176,890.70	22,962.00	3,474.83	35,319.69	212,210.39	212,210.39	4,966.63	8,441.46	221,520.57
40	89		177,169.00	177,169.00	22,962.00	3,480.17	35,375.26	212,544.26	212,544.26	4,966.63	8,446.80	221,861.11
50	99		0.00	0.00	22,962.00	3,531.83	0.00	0.00	0.00	0.00	3,531.83	220,739.20
	ฮฮ			1	祝壽保險	金 22	20,73	9.20	美元(預	(估值)		

註 1: 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0% (非保證利率)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 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 2 : 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主要給付項目

# 給 付 內 容

# 身故保險金 或 喪葬費用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 二、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註2)所得之金額。
- 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的1.06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險年齡係數後之值。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 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

#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 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辦 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生存保險金給付開始日(含)起,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 台灣人壽按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

# 生存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龄:

保單週年日止。

係指要保人於要保書指定開始給付生存保險金之年齡,本保險契約所提供之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分別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55歲、60歲、65歲及70歲共4種。

要保人得於繳費期滿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之前一保單週年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台灣人壽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但變更後的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須與申請日間隔一年以上。台灣人壽得依變更後之結果向要保人收取或退還變更前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99 歲屆滿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的1.6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非保證給付)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存保險金給付開始日前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三項約定辦理外,依「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即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存保險金給付開始日(含)後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台灣人壽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規定。
-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台灣人壽應退 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 ※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 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的3.6%。但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註3: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幣別/單位:美元/元)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繳費年期	6年	期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		
生存保險金 給付之 保險年齡	55歲 60歲 65歲 70歲			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1. 自行匯款:  并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日同時附「			
投保年齡	0 歳~49歳 0 歳~54歳	0 歲~59歲	0 歲~64歲	141 1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 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		
<b>投保金額</b>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3,000美2.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類: <b>投保</b>		繳費方式	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 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15足歲(不含)以下	35萬 200萬			1. 給付方式: 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 折扣:		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	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 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		
	0.2萬美元(含)~0.4萬美元(不	不含) 3.09	4.0%	保險金	(5~30年)。		
高保費	0.4萬美元(含)~0.8萬美元(不	不含) 4.09	% 5.0%	相關規定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		
折扣	0.8萬美元(含)~1.3萬美元(不	不含) 4.5%	% 5.5%		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1.3萬美元(含)~3.8萬美元(不	不含) 5.09	6.0%	※其他未另行			
	3.8萬美元(含)以上	5.59	6.5%	規則辦理。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1~3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外, 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如下表:

- 1. 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 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 因台灣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銀行收取之費用	匯款銀行 收取之相關費用	中間行 收取之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 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台灣 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 ※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查詢。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 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4.41%、最低 12.4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 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 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 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 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 原則專區。
- 6.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 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8.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 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進 行,保戶如將前揭外幣款項兌換為新台幣時,須自行承擔因 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風險。
  - ○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 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 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 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 保險商品。
-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 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 內)。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 準。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 V_m + \Sigma E n d_t (1+i)^{m-t}}{\Sigma G P_t (1+i)^{m-t+1}} \quad m = 1 \cdot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储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72%)

CV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

,其值為 0 m:應揭露之年期

# 【範例】以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給	投保年齡	5		35		49	
生骨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存在	1	52	53	52	54	53	54
保齡	5	85	85	86	86	86	86
險	10	91	91	91	91	91	91
金	15	94	94	94	94	94	94
一 歳	20	98	98	97	98	96	96

給	投保年齡	5	5		5	54	
生付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存年	1	50	52	51	52	51	53
保齢	5	85	85	86	85	86	86
保 險 金 <b>60</b>	10	91	91	91	91	91	91
金。	15	94	94	94	94	94	93
炭	20	98	98	97	98	96	96

給	投保年齡	5		3	5	59	
生骨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存年	1	49	51	49	51	50	51
保 險 65	5	85	85	85	85	86	86
險 65	10	91	91	91	91	91	91
金號	15	94	94	94	94	94	94
	20	98	98	97	98	96	97

給	投保年齡	5		3	5	64	
生品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存年	1	48	49	48	49	48	50
	5	85	85	86	86	86	86
保 險 <b>70</b>	10	91	91	91	91	91	91
金 ′с	15	94	94	94	94	94	94
声 歳	20	98	98	97	98	97	97

-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美鑫優退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 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 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5.02》

Control No: 2501-2701-OP-0020

